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2,414,400股股份，乃相等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60,531,034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3港仙	2,660,711,034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3.	() 重選黃聯禧先生為董事	2,536,642,012 股股份 (5.334241%)	124,145,521 股股份 (4.66575 %)
	() 重選孔兆聰先生為董事	2,647,330,574 股股份 (4.4230%)	13,457,460 股股份 (0.505770%)
	() 重選林少全博士為董事	2,211,104,771 股股份 (6.03104%)	371,633,255 股股份 (13.6116%)
	() 重選馮培璋先生為董事	2,560,041,515 股股份 (6.21322%)	100,731,511 股股份 (3.7607 %)
	() 重選王國豪先生為董事	2,647,64,356 股股份 (0.51050%)	12,23,671 股股份 (0.4150%)
	() 重選陶志剛博士為董事	2,641,210,574 股股份 (0.527341%)	12,576,460 股股份 (0.47265 %)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51,030,034 股股份 (0.37760%)	1,656,000 股股份 (0.06224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41,671,356 股股份 (0.5445 %)	12,107,671 股股份 (0.45504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252,414 股股份 (4.6532 %)	40,161,606 股股份 (15.340672%)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660,740 股股份 (0.000362%)	1,000 股股份 (0.00003 %)
5.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2,244,452,005 股股份 (4.54024%)	411,332,720 股股份 (15.45076%)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